

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2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泽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0,616,677.31	4,260,069,271.05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0,458,764.03	3,802,147,345.22	2.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45,928.89	15,919,872.34	-1,309.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8,353,798.54	460,007,759.67	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11,418.81	102,549,021.50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80,030.17	99,520,100.48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5.25	减少2.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51.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79,79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33,890.4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693,946.18	
合计	9,531,388.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5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290,000	56.29	226,2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建华	85,500,000	21.27	85,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10,000	7.51	30,21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菲	400,000	0.1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折霜炯	315,727	0.0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唐润冰	300,077	0.0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姜仁刚	248,482	0.0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欣洪	247,367	0.0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吓桃	232,200	0.0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厚平	228,000	0.0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菲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折霜炯	315,727	人民币普通股	315,727			
唐润冰	300,07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77			
姜仁刚	248,48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82			
张欣洪	247,367	人民币普通股	247,367			
陈吓桃	2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00			
高厚平	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			
雷涛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沈海	1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00			
靳国栋	1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与期初比较，本期末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14,605.89 万元，增长 97.09%，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7,126.45 万元，增长 42.85%，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735.55 万元，下降 34.23%，系向供应商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253.90 万元，增长 126.02%，主要系支付常熟市土地交易所购置土地押金及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1,107.46 万元，增长 34.42%，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750.63 万元，增长 47.62%，系本期工程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减少 911.73 万元，下降 100%。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8)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493.00 万元，增长 704.29%，系本期应付设备采购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9) 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4,037.33 万元，下降 40.37%，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减少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747.32 万元，下降 47.3%，系本期支付 2014 年职工年终奖金所致。

(11)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3,306.75 万元，增长 307.39%，主要系本期应交 2015 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3.1.2 损益指标与上年同期（2014 年 1-3 月）比较，本期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7,834.60 万元，增长 60.51%，系受益于光伏行业整体回暖的趋势，公司主导产品 EVA 胶膜和背板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其中 EVA 胶膜营业收入 67,527.71 万元，背板营业收入 5,524.48 万元。

(2)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1,508.54 万元，增长 73.83%，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 EVA 胶膜和背板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203.56 万元，增长 220.96%，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93.46 万元，增长 271.3%，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美元汇率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5,336.63 万元，增长 396.54%，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717.34 万元，增长 213.46%，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45.27 万元，增长 50.43%，系报告期内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43.96 万元，下降 63.27%，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3.1.3 现金流量指标与上年同期（2014 年 1-3 月）比较，本期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846.58 万元，下降 1309.47%，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支付的材料款增加及由于下游客户资金面较紧影响销售货款的回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209.29 万元，主要系本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122.10 万元，主要系本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

								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p> <p>(5)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p>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p> <p>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林建华、张虹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p>(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p> <p>(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p> <p>林建华及其配偶张虹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p>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42% (其中,前十二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 减持价格 (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p> <p>(5)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 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p> <p>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p>				
--	--	--	---	--	--	--	--

			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明确表示同意并愿意督促本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的意见后，本公司方可聘任。</p> <p>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p> <p>若本公司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及时履行，将采取以下对本公司的约束措施：</p> <p>a.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p>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b.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p> <p>c.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予以购回，购回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并应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p>回程序。</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偿。</p> <p>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p> <p>本公司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发行人承诺回购但未能回购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或者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公司对投资者的赔偿。</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林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p>投资者损失。</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p> <p>本人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p> <p>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p>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1) 公司回购</p> <p>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建华、股东同德投资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将自稳定</p>					
--	--	---	--	--	--	--	--

		<p>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三分之一、不超过二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作出接受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相关具体方案约束的承诺后，本公司方可聘任。</p> <p>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控</p>					
--	--	---	--	--	--	--	--

		<p>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p> <p>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控</p>					
--	--	--	--	--	--	--	--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福斯特实业、林建华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公司对福斯特实业、林建华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p>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自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林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本人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11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1. 本方及本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p>	2011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是	是	

		<p>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本方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华
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487,873.04	150,428,93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3,140,831.47	636,631,663.89
应收账款	904,383,664.59	633,119,195.12
预付款项	14,130,742.19	21,486,233.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4,547.95	227,260.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3,761.13	2,014,73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3,691,840.28	481,524,245.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9,365,478.69	1,783,938,907.12
流动资产合计	3,666,218,739.34	3,709,371,16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156,025.42	367,099,421.07
在建工程	32,800,329.85	28,481,918.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717,114.70	95,872,50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5,805.16	1,306,57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50,589.57	32,175,94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68,073.27	15,761,74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397,937.97	550,698,104.05
资产总计	4,240,616,677.31	4,260,069,27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17,3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30,000.00	700,000.00
应付账款	207,383,361.31	347,756,674.81
预收款项	24,187,491.15	27,180,33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25,320.95	15,798,522.61
应交税费	43,825,111.60	10,757,619.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80,499.73	25,426,333.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431,784.74	436,736,79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26,128.54	21,185,12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26,128.54	21,185,127.07
负债合计	330,157,913.28	457,921,92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830,942.21	1,511,830,94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537,841.46	206,537,84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0,089,980.36	1,681,778,56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0,458,764.03	3,802,147,345.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0,458,764.03	3,802,147,34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0,616,677.31	4,260,069,271.05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533,230.19	144,826,52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2,446,308.57	464,033,582.59
应收账款	694,799,833.16	518,613,749.84
预付款项	34,229,077.66	25,471,619.68
应收利息	464,547.95	227,260.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7,745.25	2,702,058.09

存货	343,535,776.95	425,022,69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3,322,994.05	1,750,069,42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78,229,513.78	3,330,966,916.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535,336.52	59,535,336.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194,505.89	261,270,674.34
在建工程	32,800,329.85	28,481,918.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522,118.56	81,588,90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85,360.66	28,651,80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84,116.47	15,427,95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921,767.95	474,956,595.16
资产总计	3,773,151,281.73	3,805,923,51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17,3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30,000.00	700,000.00
应付账款	173,982,067.24	298,819,964.56
预收款项	22,688,979.80	26,331,497.89
应付职工薪酬	5,110,173.29	9,597,113.82
应交税费	36,168,230.51	3,638,25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17,694.33	25,157,01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297,145.17	373,361,14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33,506.91	20,056,81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33,506.91	20,056,812.94
负债合计	282,930,652.08	393,417,96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830,942.21	1,511,830,94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510,579.26	206,510,579.26
未分配利润	1,369,879,108.18	1,292,164,02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0,220,629.65	3,412,505,54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3,151,281.73	3,805,923,511.43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8,353,798.54	460,007,759.67
其中：营业收入	738,353,798.54	460,007,759.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5,850,415.75	345,959,947.90
其中：营业成本	506,408,157.20	291,322,73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6,791.51	921,227.02
销售费用	8,486,390.90	9,481,257.54
管理费用	35,790,106.48	29,326,618.76
财务费用	5,384,864.69	1,450,269.22
资产减值损失	66,824,104.97	13,457,83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3,890.49	3,360,48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37,273.28	117,408,295.24
加：营业外收入	1,350,442.86	897,74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5,196.81	694,74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132,519.33	117,611,295.32
减：所得税费用	15,821,100.52	15,062,27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11,418.81	102,549,0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11,418.81	102,549,021.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11,418.81	102,549,0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11,418.81	102,549,02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6,140,278.66	392,325,148.49
减：营业成本	424,905,996.19	252,314,64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6,986.48	686,537.61
销售费用	6,115,913.66	7,346,812.59
管理费用	28,318,469.30	23,404,951.22
财务费用	4,507,669.88	1,529,841.54
资产减值损失	62,647,034.87	7,950,71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1,940.44	3,360,48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60,148.72	102,452,130.08
加：营业外收入	1,028,957.86	823,65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694,74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89,106.58	102,581,037.66
减：所得税费用	11,574,025.73	12,791,09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15,080.85	89,789,941.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15,080.85	89,789,941.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269,524.10	461,272,97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94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744.49	1,212,6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185,210.07	462,485,63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956,533.43	353,979,86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6,714.07	21,624,73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72,298.77	54,049,72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5,592.69	16,911,42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31,138.96	446,565,7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45,928.89	15,919,87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0,806.96	3,360,48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2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00,000.00	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010,806.96	12,494,81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88,887.44	17,165,81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00,000.00	16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088,887.44	178,665,8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8,080.48	-166,171,00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12,350.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52,35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17,310.00	172,161,523.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66.42	484,00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00.00	1,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2,176.42	173,965,52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176.42	-61,513,17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0,871.41	-713,13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217,057.20	-212,477,44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478,930.24	436,725,87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261,873.04	224,248,433.60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093,827.93	381,975,28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94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733.46	823,1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76,502.87	382,798,44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303,844.10	324,003,53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1,417.95	13,472,03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3,558.15	39,713,12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8,582.07	13,931,26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67,402.27	391,119,9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90,899.40	-8,321,52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8,856.91	3,360,48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2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00,000.00	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28,856.91	12,494,81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77,357.99	13,709,55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00,000.00	148,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77,357.99	162,409,55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8,501.08	-149,914,74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12,350.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52,35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17,310.00	172,161,523.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66.42	484,00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00.00	1,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2,176.42	173,965,52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176.42	-61,513,17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7,722.32	-713,13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919,299.22	-220,462,58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226,529.41	410,745,19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07,230.19	190,282,605.99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4.2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不适用